

令

國民政府令

查各編遣區辦事處前曾明令限二月十六日一律成立業經轉令各區遵照在案現查第四編遣區自湘變發生內部突生糾紛第十八師師長魯滌平第五十師師長譚道源等先後由贛邊湘西電訴迭受壓迫情形籲請中央主持原屬該區現駐河北之部隊昨據李品仙等來電亦要請改歸中央直轄實行編遣意見紛歧各懷疑慮似此情形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雖已取銷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尙難依限組成縱令組成亦難得各方信仰之公平處置惟編遣大計事關國本應尅日實行該區所屬部隊分駐河北湖北湖南各省現值謠譟繁興尤應專人統率茲特派李品仙爲第四區北平部隊編遣特派員胡宗鐸爲第四區湖北部隊編遣特派員何鍵爲第四區湖南部隊編遣特派員暫行分別負責編遣一切秉承國軍編遣委員會辦理所有原屬該區現駐河北之各師暫歸特派員李品仙全權節制指揮該區現駐湖北各師暫歸特派員胡宗鐸全權節制指揮該區現駐湖南各師暫歸特派員何鍵全權節制指揮該特派員李品仙胡宗鐸何鍵等體國公忠尙期切實奉行完成革命有厚望焉除分別委任外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

查此次湘變發生前准查辦員蔡元培等聲覆李宗仁供職在京事前並不知情第五十二師師長葉琪第十五師師長夏威未奉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之命令遽行處置湘事激起變端迨中央明令制止

雙方各守原防復悍然不顧葉琪所部竟迫擊譚道源師進佔湘西實屬好亂逞兵抗令犯紀罪無可道師長葉琪夏威應即免職查辦葉琪所部第五十二師負責尤重應交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就地編遣第十五師師長應委李明瑞接充該師參加革命轉戰數省迭著勛勞良堪惜念仰新委師長李明瑞勤加整飭以保勁旅而勵前功各官長士兵深明大義自顧關係國民革命歷史之深應始終効忠黨國勉守範圍共彰軍譽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

自湘變發生葉琪夏威等自由行動迫逐湘省政府主席遽行襲擊湘軍途中中央明令制止雙方各守原防葉琪等復悍然不顧追擊譚道源師進佔湘西且無法紀於此已極中央爲保持威信之實行並預防葉琪等藉口魯滌平師東避乘機侵入贛境起見特調皖贛境內各師集合皖贛邊境以資防禦現查第四編遣區所屬兩湖部隊及河北部隊均益生糾紛各懷疑慮該編遣區辦事處一時萬難依限組成業經編遣委員會決議委任李品仙爲第四區編遣河北部隊特派員胡宗鐸爲第四區編遣湖北部隊特派員何鍵爲第四區編遣湖南部隊特派員陳濟棠爲廣東編遣特派員黃紹竑爲廣西編遣特派員所有原屬第四區現分駐各該省部隊責成李品仙胡宗鐸何鍵等暫行分別統率整理分別負責編遣一切秉承編遣委員會辦理以釋糾紛而謀善後惟第五十二師師長葉琪第十五師師長夏威爲此次湘變之禍首未便姑容應即免職查辦葉琪所部第五十二師負責尤重應交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就地改編遣散第十五師爲參加革命不無前勞之部隊良堪念惜所遣師長應改委李明瑞接充即責成該師長李明瑞勤加整飭以

期後效以上各節業經編遣委員會通令一一處置應觀其究竟是否遵令切實奉行所有中央前日調赴皖贛邊境之各師應在現地停止靜待後命以促武漢各部之猛省仰卽遵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

特派廖恩濤爲中華民國參預古巴國總統蟬聯就任典禮專使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六軍十九師營長周仲生前歲進攻南京在寒伏山負傷擬照中校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那關稅條約發生效力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黑龍江省政府呈報啟用新頒該省府印章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二號

令司法院

呈為司法行政部長魏道明因母病請假三日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三號

令總理奉安委員會

呈報啟用頒發印章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呈薦請任命該院祕書科長等員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吳瀛等十三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廣西靈川縣十七年分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准予分別
蠲緩轉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由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擬鑄發林先生則徐紀念章辦法草案查核尙屬周妥特轉請鑒核公

布由

呈及草案均悉既據查明尙屬周妥應予照准仰即以院令公布可也草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原呈

爲呈請鑒核公布事現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稱竊職會接駐比王公使景岐電稱擬請鑄造林文忠公則徐紀念章分贈襄助禁烟之中外人士以資鼓勵等因到會查王公使前請立碑褒揚林文忠公事奉鈞院第七五三號令准在案茲復據電請鑄發紀念章誠以林公焚燬鴉片中外同欽偉烈高風功在不朽允宜鑄章佩帶共表欽忱經職會擬具鑄發林公紀念章辦法草案八條提出職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理合繕附草案條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會所擬鑄發林先生則徐紀念章辦法草案八條尙屬周妥理合照鈔草案呈請鈞府鑒核公布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計附抄鑄發林公紀念章辦法草案一份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擬請鑄發林先生則徐紀念章辦法草案

(一)十八年六月三日爲林先生則徐焚燬外商鴉片九十週年紀念政府爲崇仰先哲表示禁烟決心

特鑄發林先生紀念章

(二)紀念章以銀質金色盾形垂直四生的上繪黨國旗中嵌林先生遺像上書「禁烟先哲林先生剛徐」下書「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贈」裏面鑄「林先生則徐焚燬鴉片九十週年紀念

(三)紀念章之綬以青白紅三色

(四)凡中外人士對於禁烟著有勞績者頒給林先生紀念章

(五)凡合於第四項之規定應得紀念章者在國內由禁烟委員會呈請發給之在國外由各使領呈請外交部彙報政府審核後發交由各主管機關轉給之

(六)紀念章佩於上衣左襟

(七)頒發紀念章於本年六月三日由政府明令行之

(八)本辦法俟呈請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內政兩部長呈復修正湘贛勦匪總指揮暫行條例一案特轉呈核示由呈及條例均悉既據會同修正應予照准仰即轉飭該總指揮查照辦理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復上海特別市港務局組織細則奉令飭該市府重行擬訂原應遵辦惟細核各部審查
意見是認該局爲不應成立究竟應否准予成立仍候示遵由

呈悉查港務局爲組織法所規定業經准予設立在案仰即遵照前令轉飭擬訂呈核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六軍三旅上尉副官潘英爲國捐軀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請核准令
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七三五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 貴省各縣市政府銅質大印六十二顆文曰(一)鎮江縣政府印(一)丹陽縣政府印(一)江寧縣政府印
(一)青浦縣政府印(一)泰賢縣政府印(一)句容縣政府印(一)金壇縣政府印(一)金山縣政府印
(一)溧水縣政府印(一)溧陽縣政府印(一)川沙縣政府印(一)高淳縣政府印(一)揚中縣政府印
(一)太倉縣政府印(一)江浦縣政府印(一)上海縣政府印(一)嘉定縣政府印(一)六合縣政府印
(一)松江縣政府印(一)寶山縣政府印(一)南匯縣政府印(一)鹽城縣政府印(一)崇明縣政府印
(一)江陰縣政府印(一)江都縣政府印(一)啟東縣政府印(一)靖江縣政府印(一)儀徵縣政府印
(一)海門縣政府印(一)南通縣政府印(一)東臺縣政府印(一)吳縣縣政府印(一)如皋縣政府印
(一)興化縣政府印(一)常熟縣政府印(一)泰興縣政府印(一)泰縣縣政府印(一)崑山縣政府印
(一)淮陰縣政府印(一)寶應縣政府印(一)武進縣政府印(一)高郵縣政府印(一)吳江縣政府印
(一)淮安縣政府印(一)泗陽縣政府印(一)銅山縣政府印(一)無錫縣政府印(一)漣水縣政府印
(一)豐縣縣政府印(一)宜興縣政府印(一)阜寧縣政府印(一)宿遷縣政府印(一)沛縣縣政府印

(一)東海縣政府印 (一)睢寧縣政府印 (一)蕭縣縣政府印 (一)灌雲縣政府印 (一)碭山縣政府印
(二)沭陽縣政府印 (一)邳縣縣政府印 (一)贛榆縣政府印 (一)蘇州市政府印等因相應一併函送
即請

查收見復分別轉發領用仍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計送銅印六十二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八一九號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

呈為律師已經合法登錄而換領新證書者應否從新登錄請核示由

呈悉前經登錄之律師換領新律師證書以後仍須重行登錄以憑查核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八二〇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朱琢章聲請撤銷登錄祈察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八二一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為補報律師章希煦登錄月日及號數暨事務所地名祈備查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八二四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

呈報律師余高堅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